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5月5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李明克、张存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0893212、021-6093317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6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联系人	程梅
联系电话	021-543336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其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每年对公司现场检查一次，历次现场检查均认为悦心健康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稳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每年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使用、管理情况良好。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列席悦心健康主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方式和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1、2014年2月28日，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2、2014年2月28日，就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 3、2014年2月28日，就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4、2014年5月29日，就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2014年12月6日，就公司向控制股东、关联方借款及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6、2015年2月28日，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7、2015年2月28日，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8、2015年2月28日，就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9、2015年2月28日，就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10、2015年2月28日，就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 11、2015年10月28日，就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12、2016年3月12日，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13、2016年4月23日，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14、2016年4月23日，就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15、2016年4月23日，就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无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	-----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徐伟工作变动原因，保荐人委派张存涛接替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42.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60.15 万元。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3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6.33 万元。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20.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3.41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绩较为平稳，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市场环境影响，除原有的瓷砖业务之外，公司积极开拓负离子健康板、医疗、养老等业务，逐步实现业务转型。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明克 张存涛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